

旬邑县环境保护网格化监管外包服务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旬邑县环境保护网格化监管外包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LYHJ-ZB-018

采购类型：公开招标

采购人：咸阳市生态环境局旬邑分局

旬邑县环境保护网格化监管外包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咸阳市生态环境局旬邑分局

乙方：陕西合力行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旬邑县环境保护网格化监管外包服务项目的要求，咸阳市生态环境局旬邑分局于2025年9月3日公开招标旬邑县环境保护网格化监管外包服务项目，中标单位为：陕西合力行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现签订《旬邑县环境保护网格化监管外包服务项目合同》，合同服务期限为：2025年10月01日—2026年9月30日。经咸阳市生态环境局旬邑分局申请，旬邑县政府同意，由咸阳市生态环境局旬邑分局与陕西合力行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旬邑县环境保护网格化监管外包服务项目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以及财政部《关于推进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中关于“采购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在年度预算能保证的前提下采购人可签订不超过三年的服务合同。

旬邑县环境保护网格化监管外包服务项目的（甲方）委托（乙方）按项目要求开展新合同期的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肆拾伍万零伍佰贰拾伍元整（¥ 2450525元）（含税价）。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主要负责管理招聘环境保护网格员，组织环境保护网格员对负责辖区开展定期巡查以及专项任务的执行，开展环境保护工作宣传，参与污染源调查，排查辖区环境问题并及时上报处置。

环保网格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调查摸底。按照工作指令，配合做好辖区污染源摸底调查；

（二）进行现场巡查。第一时间发现辖区环境问题，及时处置并上报信息；

(三)及时报告情况。对巡查发现的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问题，现场留存影像资料，第一时间向所在网格和县级网格化管理平台报告，由上一级协调相关单位进行处置；

(四)核查整改情况。按照工作指令，现场核查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问题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将核查情况及时反馈；

(五)协助开展执法。协助环境监察人员开展现场环境执法调查工作；

(六)参与应急工作。按照工作指令，协助参与重污染天气管控措施落实情况核查和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七)参与环境保护政策、法律法规的宣传；

(八)做好其他工作。落实交办的其它环境保护工作；

(九)网格员工作期间的安全责任、防护工作等由承包方负责。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有权得到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网格员服务。

甲方有权共同对服务人员进行工作指挥和调度，监督和考核工作情况，要求服务人员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甲方有权依照双方共同制定的工作标准等管理文件督促乙方对服务人员的生产工作进行严格管理，监督乙方落实网格化管理的工作。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和服务人员的工作表现，要求乙方安排、调整网格员的工作岗位。

甲方按国家劳动标准，为服务人员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由乙方负责。

甲方有权与服务人员就保守工作秘密签订保密协议。乙方派遣的服务人员应保守工作秘密。

甲方在乙方服务人员的劳动关系存续期间，不得通过其他公司间接录用乙方服务人员，也不得将服务人员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关外包费用，确保乙方能及时足额支

付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等。在本合同履行中实际发生但合同内未作约定的其他费用,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确定。

甲方应保守乙方的工作秘密,不得将协议中涉及工作秘密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透露。

甲方按照《旬邑县环境保护网格化管理项目考核办法》定期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获得包括服务外包服务费在内的应由甲方支付的一切费用。

乙方应依照国家、省、市的规定及双方约定提供相应的人事、劳资管理等,履行约定的外包服务义务。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人员应经业务培训并依法签订有《劳动合同》,乙方应严格履行《劳动合同》义务,保证网格员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并将工资发放情况报送甲方备案。

乙方应教育服务人员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服从和执行甲方的工作安排和调度,接受甲方委派管理人员的检查监督。乙方应加强对服务人员保密意识的培养,以切实保护甲方的工作秘密。

乙方应及时处理和协调甲方与服务人员之间的工作监督管理纠纷,接受甲方就网格员岗位、管理所提合理要求,服务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所有安全由乙方负责。

乙方有权督促甲方向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工作条件及劳动条件,并充分重视和保护女性服务人员依法享有的特殊保护权益。

在双方认为必要并一致同意的前提下,甲方免费提供适当的工作场所供乙方派驻管理人员使用,作为乙方设立在甲方并与甲方保持日常工作沟通与管理服务人员的外包管理日常服务机构。

乙方应保守甲方的工作秘密,不得将协议中涉及工作秘密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透露。

乙方配合甲方根据《旬邑县环境保护网格化管理项目考核办法》进行定期考核,同时做好对网格员的考核工作。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委托服务期自 2025 年 10 月 01 日始，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

五、付款方式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费用包括：人力资源管理费，服务人员薪酬、福利、保险费、用工成本费等共计贰佰肆拾伍万零伍佰贰拾伍元整（¥ 2450525 元）。

外包服务费按照甲方申请政府财政部门拨款时间为准，乙方开具相应的发票。乙方须每月 5 日前支付网格员上月工资。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二）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5%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0 天以上（含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将本项目的任一部分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调查核实，视为乙方实质性违反合同，甲方可对乙方处以合同总价的 0.1-1% 的违约金，并有权终止合同。

（四）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逾期支付服务款项的，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5%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超过 10 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如因此发生相关服务人员提前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遣散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五）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七、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

任。

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其它

(一)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二)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三)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一)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合同壹式陆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代表：



乙方（盖章）：
代表：



开户名称：陕西合力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56900100100297955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支行

签约地点：咸阳市生态环境局旬邑分局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9日